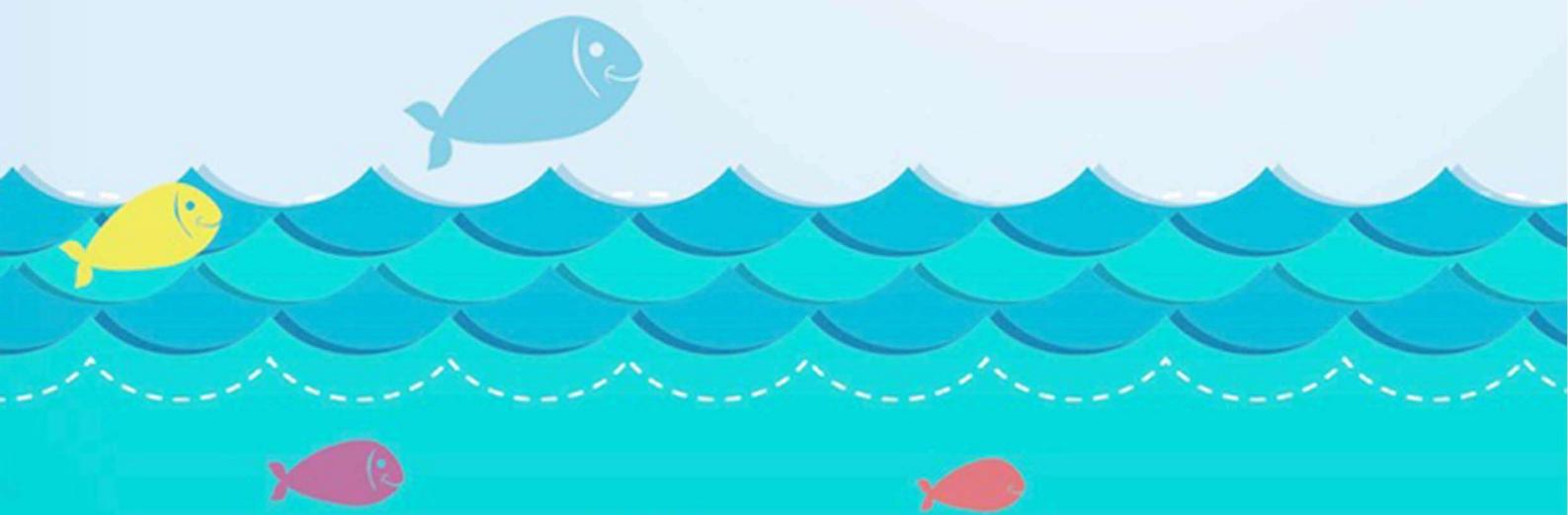


石地 著

大鱼的故事

——那些童话无一不拥有者淬炼人心的力量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



大鱼的故事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在我翻阅纸张的指间滑落；记不清有多少支蜡烛，在我的凝视中化为灰烬。逝者如斯，我时时刻刻会听见自己对生命承诺的余音，感到岁月的流转在渐渐稀释我的年少无知，我愿自己是一只上足了发条的时钟，在昼夜不停的流转中留下自己充实的每一刻。一千零一夜，是无数个故事闪闪发光地照进凶恶国王的人：那些童话无一不拥有者淬炼人心的力量。本书带你读着故事，淬炼心灵。

ISBN 978-7-89900-372-5

出版时间：2015年12月

总策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55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编：100010

Website：www.dajianet.com

E-mail：kf@mail.wpcsh.com

电话：010-58110486

传真：010-58110456

版次：2015年12月第1版

字数：67000

定价：2元

ISBN 978-7-89900-372-5



书名：大鱼的故事

目 录

第一章 卖艺的大象 1

灰尘仙女 2

噼！啪！ 7

第二章 牧人总督 26

塞根先生的山羊 33

三只乌鸦 36

第三章 大鱼的故事 38

小灰老鼠 41

正文

第一章 卖艺的大象

马戏团的一头象到印度作巡回演出，回来后向我叙述了他的一段经历：

不久，“两世界大马戏团”贴出这样的海报：

举世无双的大象

著名的德瓦达塔

作各种精彩表演

是的，奥尔德哈姆先生已经迅速而成功地把我训练好了，就等我去耍弄铁环，取悦观众了。每次演出，我总是按照同一程序，去完成一系列动作。下面就是我所做的事：

一开始，我先耍弄几个铁环。接着，人们树起一个靶子，我站在靶子对面。我的身边有个装满子弹的筐子，我用鼻子夹起子弹，把它们一颗颗射到靶子上。我总是弹无虚发，百发百中。

靶子拿走了，推上来一个大铁球。我站到球上，用四条腿滚着球前进。这是一个平衡动作。哎！这个动作可把我累坏了！做完这段后，为了让我得到一点儿休息，人们叫我演一出短剧：

一位年轻的国王和一位年轻的王后愉快地在乡村散步。忽然传来打猎的喊声。我受到几名骑士追捕，显出惊慌的样子。年轻的国王和王后想找个地方躲藏起来。我假装愤怒，绕着马戏场跑了两三圈。然后，我发现了王后，向她冲过去。这时候，国王用自己的身体掩护王后，同时从刀鞘里拔出马刀，刺进我的前胸。我倒下去，假装死了。当然，那把马刀是用钝白铁皮做的，刺的时候刀身缩进刀把里了。

然而，从第一个晚上起，这场戏就被我篡改了。扮演王后的是尼格丁加尔小姐。她演这个角色显得非常迷人。她穿一件白色的薄纱连衣裙，里面是一条淡紫色的纺织长裙。演到节骨眼上，我没有向她猛冲过去，而是停住了脚步，然后缓慢地趋近她，显出谦恭和驯服的神态，跪倒在她的脚下。这一表演博得观众长时间鼓掌。

演完这一场后，我骑自行车绕场五周。那是一辆很大很大的自行车，专门为我设计制造的。（大伙儿可以想象一下，大象骑自行车，那是多么不容易！）我用前脚蹬自行车踏板，用鼻子掌握车把。骑完车，我还要直立起来，跳一阵波尔卡。最后，我要演一场压台戏，那是奥尔德哈姆先生为我编的一出滑稽剧：

人们给我搬来一张桌子，还有一把适合我坐的椅子。我的身边树着两条杆子，中间挂个铜铃，铃上拴着一条绳子。我走过去，坐到椅子上，然后用鼻子牵动铃上的绳子。奥尔德哈姆先生穿着餐馆招待员的衣服跑过来，我向他表示我要吃饭。“大象先生，我们马上为你服务。”他说，然后跑下去了。我的腰间早已系好一个口袋。我还是用鼻子从这个口袋里掏出一副很大的眼镜，戴到鼻子上。接着，我拿起一份报纸，摆出看报的模样。奥尔德哈姆先生迟迟不来。我假装不耐烦，又拉一次铃。奥尔德哈姆先生跑了上来。

“大象先生，我们马上给你上菜。”

可是，仍然不见有人给我端来东西。

最后，我拉了第三次铃。总算端来了一个盘子，里面放着几个面包。我狼吞虎咽地吃完面包，然后又拉一次铃。奥尔德哈姆先生跑上前来，我向他表示还要吃东西。等了好一会儿，他给我拿来一点儿素菜。我又很快把它吃掉了。我第三次提出要菜。这次给我端来了水果、蛋糕和一瓶香槟酒。我“砰”的一声把酒瓶盖子打开。

我最后又拉了一次铃。我做出姿态，表示可以结账。这一次，奥尔德哈姆先生毫不迟疑

地给我送来一幅长长的纸条。我重新戴上眼镜——吃饭时我把它摘掉了，开始哦纸条，然后愤怒地大叫一声。奥尔德哈姆先生装作害怕，倒在地上，随后翻了一个筋斗，又站起来，对我说：

“你怎么啦，大象先生？”

我从椅子上站起身，用脚踩踏帐单，表示很生气。

“你是不是认为价钱太贵了？”

我点点头，表示正是这个意思。

“可是，你总得付钱啊！”

我摇摇头，表示不同意。

“啊！你不想付钱？”

我表示不想付钱。

“那好吧，大象先生，我们走着瞧吧！”

他便高声叫喊起来：

“喂！喂！那边，警察先生！”

这时候，特里克先生和特罗克先生穿着警察制服走上舞台。

“警察先生，”奥尔德哈姆先生说，“这位大象先生吃了饭不付钱。”

“那好，”特里克先生说，“大象先生，坐牢吧！”

“坐牢吧！”特罗克先生重复了一句。

在警察的威胁下，我显出尴尬的神态，从腰间口袋里掏出几张纸片，当作钞票，然后便离开了。

观众对这场表演大感兴趣，每天晚上至少要为我鼓三次掌。可是，我呢，演这么个滑稽角色——几乎是小丑角色，觉得很丢脸。

我过了好几年这样的生活。当一个城市里票房收入下降时，哈尔维克先生就让马戏团迁到另一个城市去。我们从加尔各答走到金德纳格尔，又从金德纳格尔走到巴特那，后来我又到过贝拿勒斯，阿拉哈巴德和新德里，还有好些别的地方。

我本来可以避免这种不幸的命运。我知道尊重自己，远离那些企图戏弄我的人。但是，奥尔德哈姆先生很喜欢我，为有我这么个学生而感到自豪；穆古纪先生是收养我的人，待我一直十分诚恳；另外，我有四个朋友：阿妮，她常常保护我，不让她的妈妈欺侮我，还有西尔赛·尼格丁加尔，莎拉·斯基帕东和克拉丽·莫尔蕾，她们都很关心我，对我体贴入微。可是，哎！我总是怀念过去的美好生活，它是那样宁静，那样愉快！所以，尽管人们对我百般照顾，我的内心还是充满忧伤和凄凉。

灰尘仙女

亲爱的孩子们，很久以前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听说人们常常抱怨一个讨厌的小老太婆。要是你把她从门里赶出去，她又会从窗户里溜进来。她的身体是那么微小，人们说她不是用腿走路，而是在空中飘浮。我的亲戚们把她比作一个小仙女。佣人们可最讨厌她了，他们用掸子把她掸走。可是那也不过是给她搬搬家。她从这儿消失了又在那儿出现了。

她总是穿着一件拖地的灰色长袍，难看极了。她的头发是淡黄色的，乱七八糟地束在一起，还带着一种灰色的面罩，只要风轻轻一吹，面罩就在头的周围飘来飘去。

因为她老是受虐待，所以我很同情她，尽管她弄坏了我很多花儿，我还是让她到我的小花园里来休息。我跟她聊天，可是总不能从她的话里听到有意义的东西。

不管什么东西，她都想去碰碰，我说自己只做好事不做坏事。人们都责备我太宽待她了，

我一让她接近我的时候，人们就马上让我洗澡，给我换衣服。有时候还威胁我说，要把她的名字加到我身上来。

这个名字很难听，我是很害怕叫这个名字的。这个小老太婆很脏，人们都叫她睡在屋子的角落里或者大街的垃圾堆里。正因为这样，大家才管她叫灰尘仙女。

有一天当小老太婆想拥抱我的时候，我就问她：“为什么你满身都是灰尘呢？”

“要是你怕我，你就是一个小傻瓜，”她用嘲笑的口气对我说，“其实你跟我一样，你简直想象不到你跟我是多么的相像。不过，你现在还是一个无知的孩子，我跟你讲也是白费时间。”

我说：“你看，你好像第一次说出有意义的话来。那你就给我讲讲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吧！”

“我不能在这儿跟你讲，”她回答说，“因为我要跟你说的话太长了，每当我想在你身边待一会儿的时候，人们就很轻蔑地把我赶走了。不过，要是你想知道我是谁，那你就在今天夜里刚睡着的时候，喊我三声。”

说着，她就大叫一声走远了。我觉得她好像分解成无数的小颗粒，带着被落日余晖照红了的又长又大的金尾巴腾空而起了。

这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边想着她一边要昏昏入睡了。

我自言自语地说：

“我是在做梦，要不然这个小老太婆就是一个疯子，我怎么可能在睡着的时候叫她呢？”

我睡着了，可是马上就梦见我叫她了。我不敢肯定，我是不是大声地叫了她三次“灰尘仙女，灰尘仙女，灰尘仙女！”

就在这时，我被带到了一个大花园里，花园中间有一座神秘的宫殿，一个穿着节日盛装的年轻漂亮的夫人正在这座华丽的宫殿门口等着我。我朝她跑去，她拥抱着我，并且对我说：

“现在，你认识灰尘仙女了吗？”

“一点也不认识，夫人。”我回答，“我想你是在嘲笑我吧！”

“一点儿也不，”她回答道，“因为你不懂得我的话的意思，所以我请你来参观一些使你感到惊奇的东西，而且我要尽量简短地给你解释一下。好，请跟我来吧。”

于是她把我带到了她的住宅里最漂亮的地方。这是一个清澈的小湖，它像一块绿色的宝石镶在花环当中。各式各样的小鱼在小湖中游来游去。你看，有橙黄色的，有玛瑙色的，还有琥珀色的中国鲤鱼；那边有黑天鹅和白天鹅，还有外国产的鸳鸯，它们的羽毛像发光的宝石一样漂亮。

在深深的水底下，有紫色的珍珠贝壳，那色彩鲜艳的鲅鱼还长着锯齿形的羽翅……再往下看，那好像是另外一个世界，它是那样深沉、光滑、奇异而又生动：银色的沙子铺成一张床，上面长满碧绿的青草和竞相争妍的鲜花。几行云斑石柱组成一个圆形的柱廊，把这个广阔的池子围在中间。那些柱子的顶端是用白玉作的，柱子的上部装饰着最珍贵的矿石。柱子上爬满了牡丹蔓、茉莉藤萝、苔藓和金银花藤。可爱的小鸟在上面作了许多窝。香气袭人的玫瑰花在湖中映出了倒影，水里还反映出一排排矗立在圆拱门下的柱身和精美的大理石塑像。在圆池的中央，上千个宝石和珍珠作的喷头喷出晶莹的水柱，水花飞溅起来又落回到玛瑙作的巨大的螺钿盘当中。

在这个圆形剧场式的建筑物的后边有一个门，门外高大的树上长满了花朵和水果，浓郁的树荫下是一个五颜六色的大花坛。大树的树干上缠绕着葡萄藤，组成了一个红花绿叶的大柱廊。

仙女叫我和她坐在一起，在我们的旁边是一个山洞，洞里涌出一道瀑布，水流的声音是那么悦耳，瀑布流下来形成一道小溪，溪水中长满了新鲜的荷叶蕨和浮萍，宛如一条绿色的带子，溅在这条绿色带子上的点点水珠像宝石一样闪闪发亮。

“你在这儿看到的一切，都是我的杰作。”仙女说，“这一切都是用尘土作成。我在云中

一抖动我的袍子，就给这个天堂提供了一切材料。我的朋友——火先生把它们抛到空中，然后再把它们收集起来，烧炼、结晶。我的名叫飘的仆人，把它们播散到潮湿的带电的云气中，最后再使它们落到地面上来。到了地面以后，它们凝聚起来，实际上，这个凝固的大地上的物质，都是我给的。然后，雨把它们冲刷成花岗岩、云斑石、大理石以及各种各样的矿物和岩石，最后再分解成砂土和肥料。”

我听着她讲，可是并不明白。我想，仙女还可能在继续跟我故弄玄虚，她说她能把灰尘变成泥土，这还是可以相信的，但是她说她抖动袍子落下来的尘土可以变成大理石、花岗岩和别的矿物，这是我一点儿也不相信的。可是我不敢反驳她。我转身向她走去，想看看她是不是在认真地讲这些荒诞的话。我发现她已不在我身旁，感到非常惊异！可是我还听得见她的声音，她是在地底下说话，她在叫我呢！这时候，我也不由自主地钻到了地底下。我来到一个可怕的地方，这里到处都是火，到处都在燃烧。从前听人讲过地狱，我想这就是地狱吧！那红色、蓝色、绿色的火焰和紫色的微光，一会儿强一会儿弱，使人眼花缭乱，这微光代替着太阳的职能。假如太阳也钻到这个地方来，那么从这个非常热的地方蒸发出来的水气也许会使你完全看不见它了。这个充满了黑色云雾的洞穴，到处都是尖啸声、爆炸声和雷电的霹雳声，我觉得我好像被关闭在里面一样。可是就在那里，我看不见灰尘仙女又出现了。她那么脏，可是却起劲地工作着；她走来走去，一会儿推，一会儿压，一会儿揉和，一会儿又在倒一种什么酸性的东西。总而言之一句话，她做的一切我都不理解。

“不要怕，”她对我喊，她的声音压过了整个地狱里的震耳响声，“你现在是在我的实验室里，你不懂得化学吧！”

“我一点也不懂，”我喊着，“我也不愿意在这样的地方学习它。”

“你不是说你想知道吗？现在你必须甘心情愿地留在这里看。当然，住在地面上是很方便的，那儿有花，有鸟，还有驯养着的动物，可以在平静的水中洗澡，可以吃味道甘美的水果，可以在草坪上或者在野菊花丛中散步……你以为人类一直就是生活在这样优越的条件之下的吗？要对你讲清万物是怎样开始的，还要告诉你作为你的老祖母、母亲和你的奶母的灰尘仙女是多么强大有力。当然，这需要很长的时间。……”

话还没有说完，小老太婆就带着我一起滚进了地下深渊的最底层，我们穿过了燃烧着的火焰和可怕的爆炸，通过了呛人的黑烟和正在熔化着的金属，我们还看见了那些正在爆发的火山吐出了使人恶心的火山熔岩浆。

“这就是我的大熔炉，”她对我说，“这个地下室是我炼制材料的。你看，这个地方不错吧！因为你的精神离开了你的躯体，你把躯体留在床上了，只是你的精神和我在一起，所以你能接触到这些原料。你不懂化学，不知道这些原料是什么做的，也不知道经过哪些神秘的方法才使大地上的固体变成气体。这些气体在空间是星云，它们可以像太阳一样地发光。你还是一个孩子，在你的老师还没有弄清楚这些问题以前，我不可能使你完全明白创造万物的奥秘。但是，我可以给你看看我的烹调技术和它的产品。在这个地方你还是不容易搞清楚，让我们爬上梯子，到上面一层去看看吧！”

这时候，一个看不到顶也看不到底的梯子出现在我们面前。我跟在仙女身后，在这无边的黑暗中，我看不见她浑身发光，宛如一只明亮的火把。于是我看到了一些仓库，里边装的是玫瑰色的泥浆、白色的晶体，还有非常大的黑色发亮的透明的薄片儿。仙女用手指把这些薄片捻碎，然后把晶体弄成小块儿，再把它们和紫色的泥浆掺和起来，最后把它们拿到一种她叫微火的东西上烤干。

“你在那儿做什么菜呢？”我问她。

“一种非常重要的菜。这种菜对你这个可怜的小生命是必不可少的。”她回答说，“我在做花岗石，也就是说，用尘土做成最硬最结实的石头。要是想给高西特河和伏雷热东河筑堤坝，是非用这种坚硬的石头不可的。我还用这些元素混合成各种不同的东西。你看，这些东

西俗称片麻石、石英石、滑石和云母石等，用我的灰尘制造出来的这些东西，再加上另一些灰尘和新的元素，我就可以做出青石、砂土和沙石。我把它们研成粉末，然后再重新使它们聚合起来。你看我是多么灵巧又多么有耐心啊！像做点心一样，做点心不是也需要面粉吗？现在让我把炉子关上，留几个通风眼，这样可以防止爆炸，等一会儿我们还要上去看看。你现在要是累了，可以睡一会儿，因为我这个工作一时还完不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因为我已经没有时间的概念了。最后仙女把我叫醒的时候，她对我说：“你睡着了，你知道吗？你已经睡了好几个世纪了。”

“夫人，我到底睡了多长时间了。”

“你去问你的老师吧！”她用有点嘲笑的口吻回答我。

“现在咱们再往梯子上爬吧！”

于是，我们又往上爬了好几层。在那些地牢里有各种各样的仓库。仙女在那里配制金属氧化物，用它们制造出石灰石、泥灰石、粘土、青石和云石。后来我问她金属的来源，她回答说：

“你想知道的事情可真不少！你们的科学家常用水和火来解释许多现象。但是我的火山灰被深谷里的风刮到空中，形成大块大块的乌云，而带着水气的云推动它们，又造成了暴风雨的漩涡，再加了雷电的神秘的磁力，然后，高空的风把这些乌云中的水气送到地面，这就是大暴雨。在这个过程中，天地之间发生的事情，你们的科学家是不是也知道得很清楚呢？那就是前几个仓库的来源，你可以去看看它们的神秘的变化。”

我们爬到了更高的地方，那里有白垩、大理石和石灰石的矿层。用这些石头可以建造一个和地球一样大的城市，灰尘仙女又开始了她的工作：过筛子、掺和、化合、烘烤……我看这些非常惊奇。她对我说：

“这些都算不了什么，一会儿你还能看见更奇怪的事情呢！你还可以看见这些石头中怎样孕育了生物的生命。”

灰尘仙女把我带到一个大池子旁，这池子像海一样大。她把手伸进去，先拿出来一些奇怪的植物，然后又拿出来更加奇怪的动物，这些动物一半是植物，最后她才拿出来一种又一种的独立动物。先是贝壳，然后才是鱼类，她一边让这些动物活动起来，一边对我说：

“我在水底下的时候，就可以做出这些东西来，但是还有更好的东西呢！你转过身去，往河岸上看看！”

我转过身去，看见石灰石和所有它的混合物再加上硅土和陶土，已经在它们的表面形成了又细腻又有油质的棕色土层，在这土壤中长出了很多奇怪的有根须的植物。

“这就是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土壤了。”仙女说，“等一会儿，你可以看见在这里会长出大树来。”

真的，我看不见有干的植物很快地长出来了。在这些植物中间还有爬虫和昆虫生活着。在岸上还有一些我不认识的动物，我觉得它们非常可怕。

“这些动物将来在地面上是不会使你害怕的。”仙女说，“它们只不过用它们的尸体来肥沃土壤，这里还没有人怕过大它们呢！”

“等一等，”我喊叫着，“看着这些怪物都生机勃勃的，我真有点讨厌。你造出来的土地竟属于这些靠着互相噬而生活的贪婪的动物。难道非要通过它们互相残杀的愚蠢行动才能为我们制造肥料吗？我知道它们没有什么别的用处。可我不懂为什么你要白白让它们繁衍得那么多，而结果胸处却那么小呢？”

“肥料也是很重要的啊！”仙女回答，“要是没有这些东西作肥料，怎么能不断地生长出各种各样的动物来呢？”

“每一种动物最后都要消失的，这我知道。我也明白动物一直在不断完善，最后才发展成人。别人对我说过，我也相信。但是我没有想到一种动物被创造了，最后又要毁灭，那何

必费这个劲儿呢?真叫人觉得麻烦和讨厌。那些可恶的大冻西,身体巨大的两栖类和那些大鳄鱼,所有的爬行和浮游的动物,好像生来就只知道用它们的牙齿吞噬别的动物……”

我生气地说了这番话,灰尘仙女倒觉得非常有意思。

“物质就是物质,”仙女说,“物质的变化是有它自身的规律的,可是人的精神却不同。你自己就是个例子。你自己不是也常常吃一些非常可爱的禽鸟和许多比禽鸟更有意思更好看的动物吗?没有不断的毁灭,就没有新的创造,这个道理还用我再给你讲吗?你是不是要推翻大自然的规律呢?”

“是的,我希望这样。我希望一切东西从开始就是完美的。如果大自然真是一个伟大的仙女的话,那她可以不经过这个可怕的实验过程而造出一个理想的世界来。在那个世界上,我们能像天使一样,依靠智慧,生活在永恒不变的、美好的创造之中。”

“大自然仙女有她更高的理想和目的。”灰尘仙女回答。

“她是不想停留在她已经创造出来并且已经被认识的事物上。她在不断地工作,不断地发明,她不知道什么叫生命的静止,对她来说休息就等于死亡。如果事物不再变化了,那么天才智慧的主宰者和它的事业就会一起结束。你认为,你生活的世界,也就是在你醒后要回去的那个人类世界比古代动物的世界要好一些,可是你对它还是不满意。你希望生活在一个永恒的纯洁的智慧的世界里,可是这个幼稚的星球还像个孩子,它在永无休止地变化着。未来会使你们那个世界上弱小的人类——男人和女人们都变得懂科学、聪明、智慧而又善良,他们将会像神仙一样地生活。参观过我给你看的这一切,你应该明白,那些半原始状态的生物和你差不多。可是也许有一天,你生活的那个世界会变得充满智慧,那时候和过去就完全不一样了。未来的世界的主人才有权利看不起你们呢!正像你现在看不起过去那个大爬虫类的世界一样。”

“那好吧!要是我看过的这一切能帮助我更加热爱未来的世界的话,我愿意继续跟你去参观。”我回答。

“我还要告诉你,我们不应该过分轻视过去,不然你就会犯轻视现实的错误,那不就等于忘恩负义了吗!生命的智慧利用我提供的原料,一开始就创造出了奇迹。你看看这个大怪物,看看它的眼睛,你们的学者把它叫作鱼龙。”仙女说。

“它的眼睛比我的头还大呢!真有点儿叫人害怕!”

“它的眼睛可比你的眼睛高明多了。这一对眼睛又善于看远处的东西,又善于看近处的东西。它可以像望远镜那样,远远地就发现要捕捉的猎物。等到猎物接近的时候,它只要稍微调整一下,又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猎物,用不着戴眼镜。大自然在创造这一切的过程中,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使动物具有思想。它还使生物具有各种能适应环境的器官。这是多么巧妙的开始啊!你难道没有感觉到吗?这样继续下去,生物会变得越来越完善。你认为可怜、难看、微不足道的那些生物,很快就会变化,变得适应它们生活的环境。”

“但是,这些东西只想把自己养肥。”

“那你还让它们想什么呢?大地不需要人们的赞美,宇宙将永恒地存在,它并不因为人们的祈祷和歌颂而变得更加光辉和壮丽。你那个小小星球上的仙女了解这个伟大的事业,你不要怀疑。但是,假如她负责去创造出一种生物,而这种生物能够体现并预知这一个伟大的事业,那她也一定得服从时间的规律。不过我想你是不会了解这个全过程的,因为你生活的时间是有限的。在你看来,这个过程是很慢的,而实际上这个演化的过程是像闪电一般迅速的。我要使你的智慧摆脱局限性。我要让你看看那无数个世纪演变的结果。你快利用我给你的好条件,只管看,不要争辩!”

我觉得仙女的话很有道理,于是我就睁大眼睛去看大地上的一切演变。我看各种各样的植物、动物在生长,又在死亡。从本能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精巧,从形态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完美。这个世界不断地被灾难破坏着,可是又不断地在创新,它逐渐地生长出我们

今天看得见的生物。我认为，这些生物没有以前的生物那么贪婪，也比以前的生物更加关心它们的后代了。我看它们为自己的家族建筑起房屋住所，并且充满着眷恋的感情。我看一个旧的世界过去了，一个新的世界又出现了，这一幕幕的变幻，真像是神话剧一般。

“休息一下吧！”仙女对我说，“你刚刚已经经过好几千个世纪了。你想到了吗？等猴子先生的统治一结束，人类的时代就开始了。”

我累极了，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仙女的宫殿里，而且正在参加一个盛大的跳舞会。仙女又变得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了。

“你看这些可爱的人和漂亮的东西。”仙女说，“我的孩子，其实他们都是灰尘。这些云斑石和大理石的墙壁都是灰尘的分子揉和后，经过一定温度煅烧而形成的。那些石头墙是用一定比例的石灰石和花岗岩的尘末作的。这些透明的水晶玻璃灯，是人们模仿天然的样子，用细砂烧出来的。这些瓷器和陶器，是用长晶石的粉末制成的。这是中国人最先发明和使用的。你再看跳舞的女孩子戴的宝石，其实是结晶的石灰石粉末，那些珍珠是蚌把磷酸石细末吸进贝壳里慢慢磨成的。金子和一切金属的来源也不过是无数的分子经过聚合、熔化、煅烧、凝固以后形成的。还有这些好看的植物：浅粉色的玫瑰，有斑点的百合花和芳香的栀子，都是用我专门准备好的灰尘作成的。就连这些正在音乐伴奏下翩翩起舞的欢乐的人们，也都是我的作品。你可不要不高兴。是我给他们以生命，等他们死了以后也还要回到我这里来的，他们也不过是灰尘。”她刚说完这句话，这个节日的舞会连同宫殿一起都不见了。我觉得仙女和我来到一片麦田里，她弯下身子拣起一块石头，石头中间嵌着一个贝壳。

“你看，”她对我说，“这是一块化石，是你参观的原始生命时代的一个生物的化石。现在它是什么呢？是磷酸盐。人们把它研成粉末，撒在硅酸过多的土地里当肥料。你看，人们开始懂得一件事：他们惟一的老师就是大自然，要向大自然学习。”

仙女用手指把这块化石捏碎，把粉末撒在田地里，一边对我说：“这个东西又回到我的厨房里了。我要先破坏它，以后才能长出芽来。一切灰尘都是这样。不管是植物、动物还是人，生了以后总要死的，这没有什么可难过的。因为有了我，它们的生命又总会重新开始的。死了以后，还会得到新的生命。你不是很喜欢我在舞会上穿的裙子吗？这是裙子上的一小片布，我送给你，你可以在空闲的时候研究研究它。”

一切都消失了。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还在床上躺着。初升的太阳投给我一束美丽的光线。我看着仙女送给我的这一小片裙子上的布，我想，这也不过是一堆细小的灰尘而已。但是，我的神志仍然留在迷人的梦境里，它已经使强能够从这些灰尘中分辨出最微小的原子了。

一切都使我惊奇：空气、水、阳光、金子、宝石、灰烬、花粉、贝壳、珍珠、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丝、蜡、铁、木头、显微镜下的尸体。但是，我看在这一切微小的混合物中，孕育着一个不可捉摸的生命，它好像正在找一个可固定的地方，然后再孵化，再生长，再完善起来。它又好像溶成了金色的云，飘浮在初升太阳的玫瑰色光辉里。

噼！啪！

(统治男人的艺术)

一、比扎尔国王和沙尔芒王子

在上帝的恩赐下，艾博福尔王国是一个幸福的国家。在这里，男人永远是正确的，女人也从来没有错过。

很久以前，这里有一个国王。因为他一心一意想着人民的幸福，所以他从来没有过烦恼。那么，人民是不是喜欢他呢？这还值得怀疑。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宫廷里的人

对他们的国王并不怎么尊重和爱戴，人们给他取了个绰号，叫比扎尔。在世界各国和王国的大编年史中，这位国王没有留下真正的姓名，却只留下了这样一个绰号。实际上，这些编年史并不存在。不过它仍然算是一部不朽的巨著，它使可敬的麦勒西斯德斯·德·芒第拉·伊·耐斯达德神父的博学与评论永远在历史上流传。

比扎尔国王结婚才一年，王后就死了。国王只好把全部感情都集中在他的继承人，一个独生儿子的身上。这个小王子长得漂亮极了，脸色像玫瑰花那样清新可爱，金黄色的卷发垂在肩上，一双水汪汪的蓝色大眼睛，高高的鼻梁和一张小嘴巴，简直就像一个小天使。当他长到八岁的时候，跳舞跳得好极了，他还会骑马和打枪。有时候，他高兴了，就有礼貌地向来往的行人打招呼，他那王子的打扮和甜蜜的微笑最能讨人喜欢了，所以大家就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沙尔芒。沙尔芒像太阳一样光明美丽。一般说来，王子们都喜欢说自己像太阳，可是太阳毕竟也有黑点儿。尽管人们都夸他长得好看，可是他的缺点依然逃不过人们的眼睛。看上去，小王子又灵巧又活泼，可是他的思想非常懒惰，他从来不肯动脑筋学习。因为那些家庭教师、仆人和宫廷里的其他人都不断地告诉他：国王是用不着做什么事的，王子生来就是聪明的，他应该有一双骄傲而又会挥霍的手。他可以把金钱随便扔给那些诗人、作家和艺术家，而这些人就会受宠若惊地为他创作出一切。

这些“格言”，更激发了王子的骄傲感。他就什么也不肯学了。到了十二岁，他连一个字母还不认识。国王从最聪明最有耐心的人当中选出一个神甫、一个哲学家和一个军官，轮流地试着给这个孩子上课。可是，无论是拉丁文、哲学或者军事课，一切都是白费，小王子什么也听不进去。他反复无常，无法无天，非常任性。固执起来就像一头骡子，生起气来像一只火鸡，嘴像猫一样馋，人像水蛇一样懒，这个“完美”的王子，真可算是艾博福尔国的骄傲了。而那些对国王充满热情和希望的艾博福尔王国的人民，大概也只能欣赏王子的“漂亮”和“魅力”了。

二、芭莎小姐

比扎尔国王虽然是在宫廷里长大的，但他还是个有思想的人，他一点也不喜欢沙尔芒的无知。他常常充满忧虑地暗自问道：一旦权力落到王子手里，王子又轻易地受那些卑鄙者和吹捧者的欺骗，那么这个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呢？他死去的妻子最宠爱沙尔芒，他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对待王后留给他的独生子呢？比扎尔宁愿把王冠摘下来给儿子玩儿，也不愿看着儿子哭；国王终于作了感情的俘虏。虽则诗人们常说，爱不是盲目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假如人们能看到这句话有一点现实意义，那也是令人高兴的。父亲的悲剧就在于，尽管他也深知这一切，但最后他还是成了这种忘恩负义的感情的奴隶和赞助者。

每天晚上，国王办理完国家大事以后，就到高斯道尔侯爵夫人家里去。侯爵夫人已经很老了，从前她曾经抱着国王在她的腿上跳舞；现在只有这个老太太能唤起国王对他童年和青年时代的亲切回忆。人们都说老太太长得非常难看，而且有点儿疯疯癫癫。可是这些流言蜚语只能让人相信一半，因为侯爵夫人面部的线条很清晰，并且有一头高贵的白发，想必年轻的时候，她还是相当漂亮的。

有一天，沙尔芒表现得比平常更加不讲道理，国王非常生气。他闷闷不乐地来到侯爵夫人家里，习惯地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桌上已经摆上了纸牌，于是国王就开始打牌。他常常常用这种办法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这可以使他在几小时之内，忘记王权和国事给他带来的劳碌和烦恼。可是刚玩儿了一会儿，国王就长叹了一口气。

“侯爵夫人，你看，我是最不幸的国王和最不幸的父亲。虽然沙尔芒还有一点可爱的天性，可是他变得一天比一天任性，一天比一天坏了。上帝！我竟有这样一个继承人，要是把人民的幸福托付给这样一个蠢货，那可怎么行呢！”

“这是天性，”侯爵夫人回答说，“人总不能十全十美。他长得漂亮，但是游手好闲；在我们家里也有个例子，就是人很聪明，但是长得难看。前几天我这里来了一个侄孙女儿，她

只有我这么个亲人了。她长得特别黑，就像一只癞蛤蟆，又特别瘦，就像蜘蛛腿儿一样。她虽然像猴子一样丑，可是她聪明得像一本活字典。这孩子只有十岁。尊敬的国王，您看，这就是我的小魔鬼，她来问候您了。”

比扎尔国王回过头去看这个孩子，真和侯爵夫人刚才描述的一模一样。高高的前额，两只黑眼睛，乱蓬蓬的头发，暗褐色的皮肤，和一嘴又白又大的牙齿。长长的手臂上长着两只发红的小手。真是丑得像树林里挖出来的蛹。然而，蛹可以变成漂亮的大蝴蝶，这个十岁的孩子长大以后，也可能变成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呢！

孩子走近国王，带着那么严肃认真的神情向他行礼。国王忍不住笑了，虽然他并不喜欢他的样子。

“你是谁？”比扎尔摸摸孩子的下巴问道。

“尊敬的国王，我的母亲是西班牙贵族道勒尔一罗萨欧一考哈勒一贡沙一桑道沙，她是尊贵的骑士巴斯古拉一巴尔道劳梅的女儿……”孩子严肃地回答。

“够了够了，”国王说，“我没有问你的家谱，现在既不是你的洗礼，也不是你的婚礼。我问你，平常时候人们叫你什么？”

“人们叫我芭莎。”

“为什么叫你这个名字呢？”

“因为这不是我的名字。”

“这就奇怪了。”国王说。

“并不奇怪，国王，”孩子回答道，“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姑奶奶觉得，要是按一般习惯用天堂里某一位神的名字给我命名，那是不合适的，因为我长得太难看，太古怪了。要是用神的名字，那简直是对神的一种侮辱。”

“回答得很好，我的孩子。我看你是一个不平常的小姑娘。并不是每个人家都能安排下一个天堂的圣人的。既然你知道得这么多，我是不是可以问你，什么样的人才算得上是一个博学的人呢？”

“一个博学的人，就是当他说话的时候，他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当他行动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

“天哪！多么难得的回答！如果我的学者们都像你一样，我就要把皇家学院变成我的国务院办公室，还要把我的王国交给他们去管理。那么你再告诉我，什么叫无知呢？”

芭莎回答说：“尊敬的国王，无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什么都不懂；一种是他不知道自己说话的意义；第三种是不学无术。这三种人，应该把他们烧死或者吊死。”

“芭莎，你刚才说的是一句谚语，你知道什么是谚语吗？”

“人们都说谚语是民间智慧的结晶。”孩子回答道。

“为什么人们这样说呢？”

“因为这些谚语说得太胆大太巧妙了。”芭莎回答，“它可以把东西说成白的，也可以说成黑的。颜色有各种各样，每个人的口味也是不相同的。谚语就像小铃铛一样，它可以根据听的人的不同心情来回答是或者不是。”

正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有一只苍蝇嗡嗡叫着落在国王的鼻子尖上。芭莎马上跳起来，把苍蝇捉住了。国王觉得非常惊奇。接着芭莎就去拿自己的布娃娃，然后坐在地上，把布娃娃抱在怀里拍着。

“尊敬的国王，”侯爵夫人说，“你觉得这个孩子怎么样？”

“她太聪明了，”国王说，“她大概活不长。”

“啊！尊敬的国王，”孩子叫了起来，“你说得不对，我的姑奶奶已经这么大年纪了。要是聪明的人活不长，那么她就应该是不聪明的人啦！”

“住嘴，小东西。”老太太微笑着说，“难道可以教训国王吗？”

“侯爵夫人，”比扎尔说，“我有一个想法，我几乎不敢告诉你。但是，现在我一定要按这个想法去做。我对我儿子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了。也许这个奇怪的小姑娘会有更好的办法。我叫芭莎去当沙尔芒的家庭教师。沙尔芒哪个老师都不要，也许他不会拒绝一个孩子的。我知道，没有人会同意我的意见，人们都会反对的。”

“人们常常是很愚蠢的。不按照他们的想法去做是有道理的。”侯爵夫人说。

三、第一课

就这样，芭莎开始当了小王子的家庭教师。这个决定既没有什么正式的任命仪式，也没有在宫廷的报纸上宣布。国王用他平常的智慧一下子找到了一个特殊的天才。并且把小儿子的心灵和思想全部托付给了她。第二天，人们就把沙尔芒带到侯爵夫人家，让他和芭莎一起玩。

开始，两个孩子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说话，还是芭莎大胆，她先口了：

“你叫什么名字？”

“不认识我的人，管我叫殿下，”沙尔芒骄傲地回答，“认识我的人叫我少爷，所有的人都对我称呼‘您’。宫廷的礼节就是这样规定的。”

“什么是宫廷的礼节？”芭莎问。

“我不懂。”沙尔芒回答，“我只知道我不高兴的时候，我就蹦、就喊、就在地上打滚儿，大人就对我说，这是违反礼节的，我只好安静下来，我觉得很讨厌，可这就是礼节。”

“既然我们在一起玩儿，那就没有什么礼节了。你把我当成妹妹，用‘你’称呼我，我称呼你的时候，也用‘你’，不用‘您’，就像你是我的哥哥一样。我不叫你少爷，好不好？”芭莎说。

“可是你并不认识我呀！”

“为什么呢？要是我喜欢你，那比什么都好。听说你跳舞跳得特别好，你教我跳舞吧，你愿意吗？”芭莎说。

僵局终于打破了。沙尔芒拉着小姑娘跳起舞来。半个小时还不到，他就教会了芭莎跳波尔卡舞。

“你跳得真好！”小王子说，“你一下子就掌握了要领。”

“因为你是一个好老师啊！”她对他说，“现在该轮到我教你点什么了。”

芭莎拿起一本好看的画儿书，叫他看书上的房子、鱼、政治家的照片、鹦鹉、奇怪的动物、花和各种各样的东西。这些都使沙尔芒觉得好玩儿。

“你看，下边都有解释，你念一念。”

“我不会念。”沙尔芒说。

“我教你念，我当你的小老师。”

“不！”顽固的王子回答，“我不喜欢念，我的那些老师真叫人心烦。”

“那好，可是我不是老师，你看这是一个‘A’，一个多么好看的‘A’字啊！你念‘A’！”

“不，我从来就不说‘A’字”。王子皱着眉头说。

“为了让我高兴，你念啊！”

“不！就不念，够了，够了，我从来不喜欢别人违背我的意思。”

“先生，一个有礼貌的男人是不拒绝女人的要求的。”

“我就是要拒绝那些穿裙子的魔鬼。”王子傲慢地说，“你让我安静一会儿好不好，我不喜欢你了。从现在起，你叫我少爷！”

“沙尔芒少爷，或者少爷沙尔芒，你念，不念就得说为什么！”芭莎气红了脸说。

“我不念！”

“你不念？你说三遍念不念。”

“不念，不念，就不念！”

芭莎举起手，啪！啪！就是两个耳光，国王的儿子挨了打，受了侮辱。从前人们就说芭莎全身没一个地方不聪明，一直聪明到手指尖儿，看来一点也不错。只是开始的时候，她太认真了，其实，对像王子那样的孩子就不应该有笑脸。

沙尔芒出乎意料地挨了打，脸色苍白，浑身发抖，脸涨得绯红，眼角滚出了两颗泪珠。芭莎看他这副样子，也有点怕了。小王子作了很大努力，尽最大的可能忍耐着，突然，他用委屈的声音轻轻地发出了一声：“A！”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用了一天，他就学会了字母表上的二十四个字母。一个星期以后，他已经拼读得很流利了。从此以后，人们常常看到小王子坐在那儿用功看书。

谁最高兴呢？当然是比扎尔国王。他吻了芭莎的面颊，他希望芭莎永远留在他和他儿子的身边。国王很藐视他的那些朝臣，而把芭莎看作他的朋友和参谋。

沙尔芒很不高兴，一直不说话。但是，他学会了他的小老师教给他的一切东西。不久以后，他重新开始听从前的三个老师的课了。沙尔芒表现得又聪明又听话，使他的三个老师感到非常吃惊。他把语法背得那么熟，甚至连教他的神甫都偶然怀疑地问自己：他从来没有弄懂这些语法，那么背诵得这样熟到底有什么用处呢？

每天晚上沙尔芒同样认真地听哲学家讲课。他讲的那些东西，恰好和早上神甫讲的完全相反。但是，在沙尔芒所有的老师中间，他比较不讨厌的是那位军官。军官的名字叫巴伊耐特，他真算得上是一位机智的战略家，他说起话来好像古代人一样，也许只有一点点小的差别。他用拉丁语说：

“我是一个人，我最懂得应该尽一切可能去帮助那些可怜的人。”

正是这位军官教会了沙尔芒怎样穿军人的制报，怎样扣绑腿的扣子；也正是这位老师告诉沙尔芒一个王子最重要的功课是军事课；他还告诉他政治的意义就是：为了打仗而阅兵，为了阅兵而打仗。虽然比扎尔国王可能不同意这些观点，但是他对儿子的未来充满着希望，每当沙尔芒有一点进步，他都高兴极了。他绝不想干涉家庭教师对儿子的教育，因为这个教育曾经中断过很久，也使他失望过很久。国王常对儿子说：

“孩子，不要忘记，你应该用你的一切来报答芭莎。”

当国王说这些话的时候，芭莎高兴得脸都涨红了，她温情地看着年轻的王子。虽然芭莎很聪明，但是她爱上了王子，这是一个错误。沙尔芒却只是冷冷地回答国王，学知识只不过是一个王子应有的品德。总有一天芭莎会明白，她的学生的确什么都没有忘记，他把一切都记在心里了。

四、芭莎的婚礼

当沙尔芒王子长到十七岁的时候，比扎尔国王老了，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他非常希望儿子能在他死以前结婚。一天早上，沙尔芒去对国王说：

“父亲，我考虑了很久您对我说过的话，是您给了我生命，但是芭莎为我做了更多的事情。她打开了我的心灵和智慧。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偿还我欠下她的债，那就是娶她作妻子，我特意来请求您替我向芭莎求婚。”

“我亲爱的孩子。”比扎尔说，“你的这个打算是受人尊敬的。芭莎不是皇族，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选她给你做王后的。但是，当我想到她的品德、她的功劳，特别是想到她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就完全忘记了等级的偏见。芭莎有着王后的灵魂，她应该和你一起继承王位。也许有人说你的婚事不称心，或者像我一样还有等级的偏见，但绝大多数人是会理解你的。因为在我们艾博福尔国，人们是看重智慧和善良的品质。能找到一个聪明的能了解你爱你的妻子，那是最幸福的了。明天你们就可以举行订婚仪式，两年以后就可以结婚。”

婚礼举行的日期比国王所预料的还要早。因为在这次谈话以后不到十五个月，比扎尔国王就因心力衰竭而死去了。他是个兢兢业业的国王，也正是繁杂的国事把他累死的，他去世的时候只有侯爵夫人和芭莎伤心地哭了很久，因为国王是她们的朋友和恩人。沙尔芒王子虽

然不算一个坏儿子，但是国事的操劳使他分心而忘记了悲伤。整个宫廷都在等待着新的统治者，因为老国王离开这个世界也再不能为人民做好事了，所以人们也就不再想着他了。孝顺的王子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来悼念死去的父王，接着就庆贺自己的婚礼。婚礼是那样隆重和热烈，它吸引了全艾博福尔国的善良的人民：捐税增加了一倍，但是把钱用在这么高贵的地方，谁还会可惜呢？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瞻仰新国王和王后。相貌的美与丑是天生的，但是善良的品德打动了所有人的心。无休止的晚宴，无休止的演说，赞美诗比演说更冗长。一句话，这是一个无可比拟的盛大节日。半年以后，人们还念念不忘地谈论着这件事。

晚上，沙尔芒王子以一种十分冷淡的态度挽着芭莎的手臂，芭莎像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一样，娇羞可爱。他们穿过长长的走廊，王子把她送到城堡尽头的一个楼上。芭莎走进去看一看，立刻惊奇和害怕起来：屋子又黑又小，窗户上钉着铁条，门上是粗粗的门闩和一把大锁。

“这是什么地方？”芭莎问，“这像一座监狱！”

王子用可怕的目光注视着芭莎，回答说：“这是一座监狱，在你走进坟墓之前，你永远也别想出去了！”

“我的朋友，不要恫吓我，”芭莎微笑着说，“我难道是不知犯了什么罪的罪人吗？我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值得你用这种手段来威胁我！”

“你太健忘了，”沙尔芒回答，“侮辱人的人全不介意，可是受侮辱的人是不会轻易忘掉的。”

“沙尔芒，”芭莎非常生气地说，“你不过是重复了我早就听厌了的演说词中的句子。今天你没有什么别的好听一点儿话要对我说吗？”

“小姐，”国王大声喊道，“你忘记你以前叫我吃的苦头了，我可一直没有忘记。你要知道，娶你作妻子就是为了要你的命，就是为了让你赎你过去所犯叛逆之罪。”

年轻的芭莎倔强地回答：“看上去你像那蓝胡子强盗，可是我并不怕你。我警告你，我很了解你。要是你还继续搞这个恶作剧，那我就不只打你一个耳光。在我走进你的屋子之前，我要打你三个耳光，快让我出去！否则，我说话是算数的。”

“你发誓吧，夫人。”国王见芭莎没有被吓唬住，便生气地大叫起来。“我接受你的誓言。我也发誓，谁要是再让你打三个耳光谁就是胆小鬼。这个耻辱只能用血来洗干净。你要是不敢再打我三个耳光，你就别想进洞房。哼！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

这时候，一个留着胡子、样子很凶的看守走了进来，一下了把王后推进一张破木床前面，然后把门锁上。其实，这都是为了恫吓这个无辜者的。监狱离开人们很远，假如芭莎哭叫起来，人们也不会听到的。沙尔芒远远地离开了这个死一样寂静的地方以后，他的狂怒仍然不能平息。他早就决定用这种严厉的办法来惩处敢于冒犯他的这个傲慢的人了。可以说，复仇是国王们的一种癖好。

两小时以后，通过一只可靠的手，侯爵夫人收到了一张小纸条儿。这张纸条儿向她报告了她侄孙女儿的不幸遭遇。这张纸条儿是怎么递过去的呢？我知道。但是，我不想出卖任何人。如果偶然碰到一个善良的看守，那就应该保护他，不出卖他。因为这样正直的好人是很少的，而且一天比一天少。

五、惊人的事件

第二天，报纸上宣布：在举行婚礼的当天晚上，王后得了疯病，而且几乎没有希望治好了。当宫廷里的人回忆起前一天晚上的情景时，几乎都觉得她的神态不正常。因此这一条消息并没有使人感到惊讶。大家都同情国王。而国王对人们的慰问，却抱着冷淡和不自然的态度。也许是忧愁使王子变得闷闷不乐了。但是，当高斯道尔侯爵夫人看过他以后，他的忧愁似乎大大地减轻了。

好心的老太太非常难过。她虽然很想去看她的侄孙女儿，但是，她说她年纪太大了，身

体衰弱，经不起刺激，所以恳求国王不要叫她去看那个痛苦的场面。沙尔芒温情地拥抱了老太太，接着老太太就告辞了。临走的时候她说她对国王充满信任和期望，同时也相信宫里最有名的大夫一定会把她侄孙女儿的病治好的。

老太太刚出去，大夫就伏在国王的耳边低声说了两句什么话，国王的脸上立刻露出了会意的微笑。侯爵夫人这一关通过了，就再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这个仇算是报了。

现在我们再来说说这位大夫。他名叫魏德尔斯特，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生在松若国，但很早就离开了家乡，到艾博福尔国来找生财之道。因为他太聪明了，所以财产反倒从他手中跑掉了。他在著名的路桑莫拜尔大学学了五年，在这五年之中，学了二十五种医学理论。正由于受了这样高深的教育，所以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一切都是不可动摇的。他说他自己有一个普通士兵的豪爽性格。有时他喜欢发誓，特别是在女人面前。他的粗野的性格使他总是站在强者一边，而且总是那么俯首帖耳，绝不发表反对的意见。那位可怜的王后正是落到由他廉洁的双手所设下的圈套中了。

王后被囚禁起来已经三天，城里的人已不再拿这件事作为谈话的主题了。一天早上，看守突然跑到国王面前，跪在地上用颤抖的声音说：

“尊敬的国王，昨天夜里，王后失踪了。你惩罚我吧，就是砍掉我的脑袋也行。”

“你说什么？！”国王的脸都变白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座房子周围都钉了铁栅栏。”

“是的，国王。”看守说，“这是不可能的，肯定是不可能的。铁栅栏没有动，墙是好好的，门窗和铁锁也没有动过。但是，可能有妖术的人从墙上爬过去，使人看不出痕迹。谁知道女犯人是不是这种会妖术的人呢？人们从来就不知道她的来历。”

国王派人把大夫找来。大夫很精明，他是不相信妖术的。他仔细察看了铁栅栏和围墙，又审问了看守，然而，一切都没有用。国王派了亲信到城里各处去打听消息，又对侯爵夫人进行监视，因为大夫总是怀疑她。过了八天，还是没有结果，侦查只好告一段落。看守也被撤了职。这个看守名叫哈山布尔，因为他知道很多宫廷里的秘密，国王也还用得着他。他虽然被撤职，但还是留下来当了城堡的守门人。哈山布尔也想找机会报复，所以就同意了。

哈山布尔不满意自己的遭遇，所以非常恨这个大夫。他监视着大夫的行动，三天之内跟踪了他六次，而且想办法使他对王后的怀疑和猜测渐渐地淡漠下来。

又过了一个星期，渔夫们把王后的裙子和大衣送到了宫里。是海浪把这些遗物冲到沙滩上被渔人们拾到的。衣服上沾满了沙子和海水的泡沫。当人们看到国王的悲伤和侯爵夫人的眼泪以后，就再也不怀疑王后是跳海淹死的了。不久，宫廷里举行了国务会议，人们都顺乎情理地确认王后已经死了，国王成了鳏夫。并且同样顺乎情理地决定请求国王陛下，“为了人民的利益”克制哀伤，尽早再娶，以便使这个王朝继续存在下去。

这个决定是由宫廷首席医生、王国国务会议主席魏德尔斯特转达给沙尔芒国王的。魏德尔斯特发表了一篇动人心弦的演说，感动得全宫廷的人都流下了眼泪。沙尔芒国王听了演说以后，扑到首席医生的怀里，悲痛地说：“我残酷的朋友，你们的决定太无情了。”

至于丧礼的仪式多么隆重就不须多说了。总之，在艾博福尔王国里，任何礼仪和庆典都是可以找到借口的。这一次的丧礼实在令人赞叹。但是更加使人惊叹的是宫廷里那些年轻姑娘们的态度：她们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沙尔芒，因为穿上丧服的国王似乎比平时更漂亮了。每个姑娘都是用一只眼睛来哭王后，用另一只眼睛来微笑着向国王献媚。在这一张张生动可爱的面孔上，爱情、忌恨和悲伤混合在一起了。假如摄影师们早有创造性的话，他一定会给我们留下一张非常精彩的古代照片！对画家来说，这也是难得的模特儿。然而，今天我们所有的人都那么聪明和有道德，甚至每个人都穿一样的衣服，戴一样的帽子和有一样的仪表。因此可以说，文明是道德的胜利和艺术的失败！

丧礼以后，宫廷的报纸用很大的篇幅作了报导，而且还宣布了哪一天是大祭，哪一天是小祭，甚至规定出蓝色和玫瑰色在艾博福尔国是代表悲伤的颜色。整整三个星期，宫廷沉浸

在深深的哀痛之中。接着，人们又用三个星期来互相劝慰，以便逐渐地从悲痛中解脱出来。但是，小祭这一天正赶上狂欢节。据说为了保护商业和贸易的正常进行，宫廷决定在城堡里举行假面舞会。于是，大大小小裁缝们就忙碌起来了。人们也都忙于互相邀请和设计自己的服装和假面具。大家对假面舞会是那样重视，好像它能够决定君主政体的命运似的。

人们就用这样庄严的方式来悼念可怜的芭莎。

六、假面舞会

人们热切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六个星期以来，善良的艾博福尔国人民就一直在沸腾着；人们不再谈论部长、议员、将军和司法官，也不再谈论公主、公爵夫人和市民阶层。方圆几十里内，到处可以看见，人们都在做准备。有的要化装成穿五颜六色衣服的小丑，有的要化装成驼背小丑，有的要化装成波希米亚人或哑剧中的情妇，有的要化装成逗趣的人。政治一时变得平静，或者更确切地说，国家分成了两个部分：保守派要去参加舞会，反对派恰好相反。

如果你相信官方消息的话，你就会认为这次舞会的豪华奢侈是空前绝后的。舞会在花园里举行，花园布置得非常漂亮，绿树丛中闪烁着晶莹洁白的灯光，沿着迷宫似的长长的篱笆往前走，到了尽头又会感到豁然开朗——一座灿烂辉煌的大厅突然出现在你的面前。那是五颜六色的鲜花在灯光的照耀下放射出奇异的光彩；乐队半隐半露地出现在绿树的枝叶中间，交替地奏出轻快热烈或者安闲宁静的舞曲；华丽的服装，闪光的宝石，引人注目的假面具，和树荫下的幽会……大概只有禁欲主义者的冷酷灵魂才能抗拒这种欢乐场面的吸引。

但是这时，沙尔芒王子却没有跳舞。他穿着一件带帽子的斗篷，脸完全被假面具遮住了。在一群最漂亮和最活泼的姑娘中间，他尽力显示自己的聪明和魅力。然而他得到的反应却是冷淡和漫不经心的。姑娘们刚一听他说话就打呵欠，或者马上离开他。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一个穿黑斗篷腰间系着玫瑰色蝴蝶结的年轻人身上。他潇洒地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像总督一样接待那些欣赏他和向他微笑的人们。这个人就是魏德尔斯特——王子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而他却觉得他最亲密的朋友是个人的欢乐。这一天早上，魏德尔斯特大夫就告诉两个女人说，在晚上的舞会上，王子将穿黑色的斗篷，系着玫瑰色的蝴蝶结，还叫她们千万不要泄露这个秘密。如果说女人们是不善于保守秘密的话，这难道是大夫的过错吗？也许是王子晚上又换了别的服装！

舞会上，大夫获得了意外的成功。当他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时候，沙尔芒王子却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闷闷不乐。在一片喧闹声中，他却沉思着。芭莎的形象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他并不觉得后悔，复仇是应该的；但是，现在他想：可怜的芭莎是无辜的，至少她是爱他和了解他的。她有一双快乐的闪闪发光的眼睛。芭莎和这些姑娘多么不同啊！这些蠢人，甚至于听到沙尔芒说话，还猜不出他就是化了装的王子！

沙尔芒起身采，打算离开舞厅。这时突然发现离他不远的地方也有一个人若有所思地站了起来打算走开。从微微敞开的斗篷里面，王子看见她穿着波希米亚人的裙子和一双有金扣子的皮鞋，那双脚真比灰姑娘的脚还小巧。

国王走近这个陌生人，发现她的两只黑色的大眼睛充满了忧郁。沙尔芒感到非常惊讶，而且立刻就被这双眼睛迷住了。

“多么漂亮的假面具。”他对她说，“你不应该在这儿，你应该在那热烈的跳舞的人群中间。女人都在寻找王子，希望赢得他的微笑和欢心。那边有一个舞会的王冠，大家都在争着得到它。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什么也不追求，”波希米亚人严肃而又温柔地回答说，“这虽然是一种碰运气的游戏，但却要冒着把奴仆当国王的危险。值得骄傲的是我不愿拿到这个桂冠。”

“如果我告诉你谁是王子呢？”

“即使这样，我也没有什么话好对他说的。”陌生人回答道，“我没有权利斥责他，也没